

四川省公安厅

川公函〔2022〕144号

A类

主动公开

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对省十三届 人大五次会议第707号人大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李永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农村集体户出现有关问题的建议》已收悉，公安厅高度重视，对建议办理专门进行研究部署，强调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人大有关文件精神，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，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建议办理工作，并以此为契机，持续深化四川公安户籍制度改革。现将公安厅办理落实情况回复如下。

一、户籍登记管理情况

根据《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户籍管理规定，公安机关按照“一房一户”要求登记居民家庭户口，即居民户口登记在其合法住房上；对暂无住房的居民，在其所在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以及社区（村）设立集体户，将居民户口登记在企事业单位、社区（村）办公地址上。属地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上级相关户籍登记政策，将拆迁安置群众迁移到村集体户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全省公安机关将继续抓好《关于规范农村地区户籍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贯彻执行，加强与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政策对接和协调联动，做好出具户籍证明并备注用途的工作，作为农村搬迁群众享受利益分配的依据，提供相关部门使用。针对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相关政策问题，由本人申请，村、组出具意见，为集体户社员在人口系统后台添加所属社、组备注信息；在新生儿出生后，为新生儿在人口系统后台添加所属社、组备注信息；同时，为有需求的集体户社员更换添加备注信息的《常住人口登记表》。

四川省公安厅

2022年7月7日

(联系人：杜彪；

联系电话：028—86302538)